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4〕38号

关于《浙江晟美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吨固体饮料，1300吨功能性微囊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晟美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晟美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吨固体饮料，1300吨功能性微囊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在桐乡市石门工业区07-23-2地块（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路南侧、育才路西侧）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6万元，最终形成年产700吨固体饮料，1300吨功能性微囊粉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1-2015）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粉尘过滤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干燥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墨盒、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收集粉尘、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1.02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511吨/年、氨氮0.051吨/年、二氧化硫0.100吨/年、氮氧化物0.936吨/年、工业烟粉尘0.43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192吨/年。

四、你单位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请执法队石门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抄送：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应急管理局、石门镇人民政府、执法队石门分队、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04月22日印发